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正在筹划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鲁地矿业）股东及鲁地矿业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普通 A 股、证券简称：ST 泰复、证券代码：000409）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，即最晚将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；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证券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恢复交易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。

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6 日